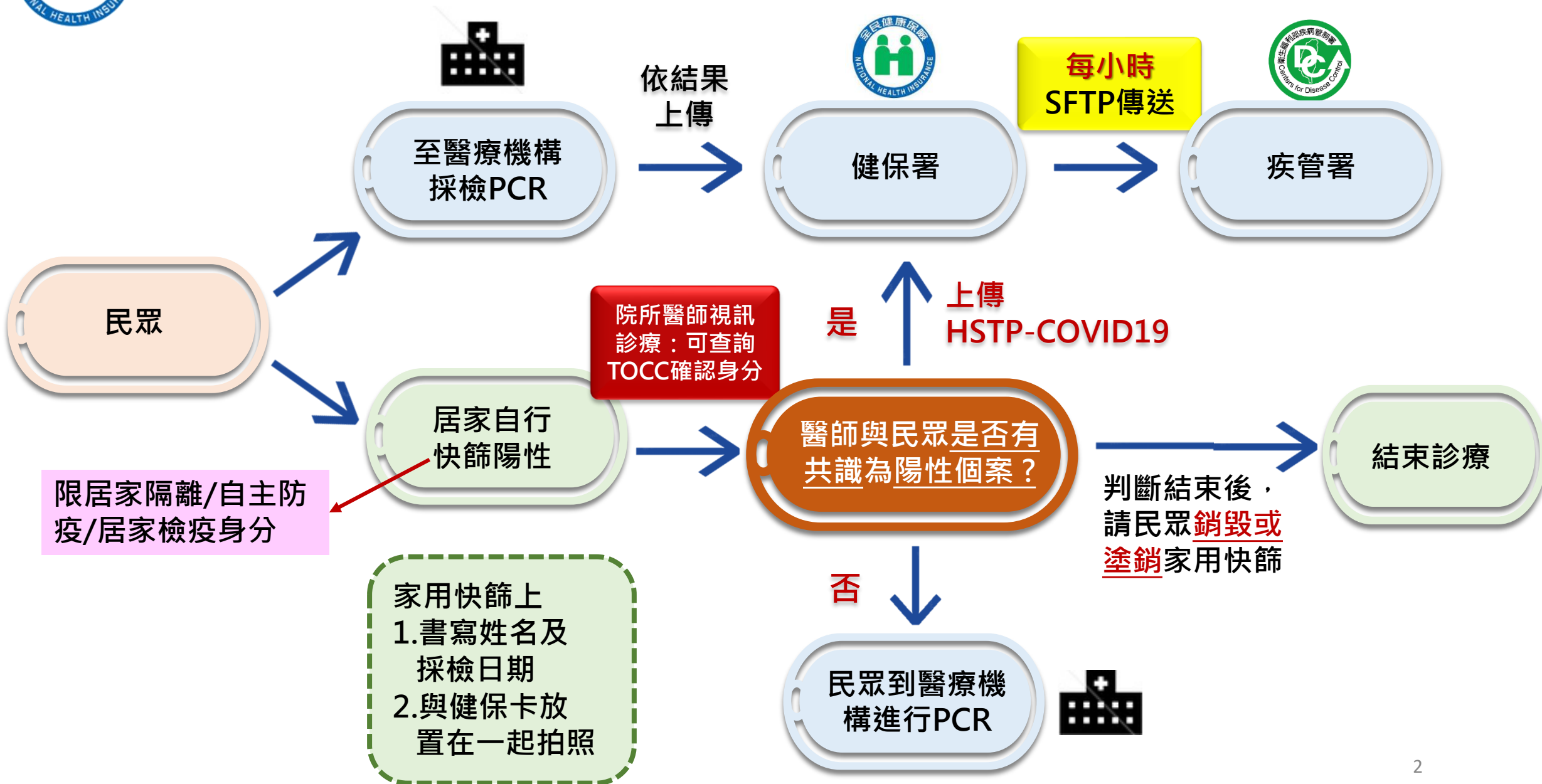




- 一. COVID-19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個案評估
及通報費之申報及核付作業、確診者由親友代看診之評估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診察費申報
- 二. 居家自行快篩陽性及PCR核酸檢驗結果-健保卡通報上傳
- 三. 公費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品健保卡上傳



新冠肺炎核酸檢驗及居家自行快篩陽性健保卡通報上傳流程





COVID-19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個案-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

- 支付代碼：**E5207C**(限西醫門診)
- 比照本署協助疾管署辦理「**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核付及健保卡上傳作業規定辦理。



COVID-19確診者-由親友代看診之評估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診察費申報

➤ 支付代碼：E5208C-防疫門診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

限設防疫門診且有配賦 Paxlovid之醫院申報

*醫院名單：https://www.cdc.gov.tw/File/Get/KMnbePAOTtq0NWE4qVD_Cw

➤ 比照本署協助疾管署辦理「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核付及健保卡上傳作業規定辦理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 申報及核付作業

健保卡登錄上傳		醫療費用申報	
具 健 保 身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型態A00)：1-健保就醫資料 ➤ 就醫類別(A23)：<u>依現行規範填寫</u> ➤ 就醫序號(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u>登錄健保卡 (過卡)</u> - 無法過卡：「HVIT：COVIT-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 ➤ 主要診斷碼(A25)：U071 ➤ 給付類別(A55)：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 ➤ 醫令類別(A72)：3-診療或G-虛擬醫令 ➤ 診療項目代號(A73)：醫令代碼<u>(表1)</u>及增加虛擬醫令NND000 	具 健 保 身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件分類：門診-C5、<u>交付機構-1(原處方案件分類:C5)</u> ➤ 身分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居留證統一證號</u> ➤ 給付類別：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 ➤ 就醫序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u>登錄健保卡 (過卡)</u>：比照申報格式規範 - 無法過卡：「HVIT：COVIT-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 ➤ 主診斷代碼：U071<u>(原處方案件分類之主診斷:U071)</u> ➤ 申報醫令：醫令代碼<u>(表1)</u>及增加虛擬醫令NND000
未 具 健 保 身 分	<p>異常就醫序號=「IC09：無健保身分之法定傳染病」</p>	未 具 健 保 身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常就醫序號=「IC09：無健保身分之法定傳染病」 2. 外籍人士(如無居留證號請填護照號碼，護照號碼>10碼者，取前10碼填報)



表1-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醫令代碼	說明	金額
E5200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初次評估(每案限申報一次)	每案500元
E5201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一般確診個案) (每案限申報一次)	每案1,000元
E5202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高風險確診個案) (每案限申報一次)	每案2,000元
E5203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增加給付) (每案限申報一次)	每案500元
E5204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遠距診療費	每次500元
E5205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一般)	每次200元
E5206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每次400元
E5207C	COVID-19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個案-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	每案500元
E5208C	防疫門診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每人限1次)-限設防疫門診且有配賦 Paxlovid之醫院申報	每次500元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1/2)

服務項目	給付	說明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個案管理 ^{1,4}	初次評估每案 500元	含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有紀錄備查）、衛教諮詢等，每案限申報1次	
	遠距照護諮詢(2擇1)，每案限申報1次 一般確診個案每案 1,000元 高風險確診個案每案 2,000元 ； 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個案每案增加給付 500元	初次評估後為不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² 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健康評估（有紀錄備查）與諮詢等 1. 初次評估後為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² 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有紀錄備查）與諮詢等； 2. 初次評估且經醫師診療使用抗病毒藥物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及每日用藥狀況評估（有紀錄備查）、諮詢等；除申報「高風險確診個案」代碼外，須增加申報「使用抗病毒藥物者」代碼	
遠距診療 ^{3,4}	1.遠距診療每次 500元 2.當次診療開立之處方箋藥費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隔離治療期間，以 COVID-19診斷碼申報之醫療相關診療費 (需有開立處方)、 藥費 (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	
居家送藥 ⁴	每次 200元 ；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每次 400元	1.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 社區藥局 ：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 2.«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 存放藥品主責院所 ：抗病毒藥物 3.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或參與專案之社區藥局布點不足等 藥事資源缺乏區域 由衛生局指定之 衛生所或醫院之藥事人員 提供服務：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2/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備註

1. 「**個案管理**」相關費用僅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遠距初次評估/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可以採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
2.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族群包括：癌症、糖尿病、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不含高血壓)、慢性肺疾(間質性肺病、肺栓塞、肺高壓、氣管擴張、慢性阻塞性肺病)、結核病、慢性肝病(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酒精性肝病與免疫性肝炎)、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精神分裂症)、失智症、吸菸(或已戒菸者)、BMI ≥ 30 (或12-17歲兒童青少年 BMI 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懷孕、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HIV 感染、先天性免疫不全、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年齡65歲(含)以上或12歲以下等。前述對象係依據「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及「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111年5月3日第2次修訂版)」訂定，將配合文件調整滾動修正。
3. 「**遠距診療**」僅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例外條件參見健保署之作業須知。
4. 上述7項費用項目為法傳醫療服務費用項目，請**健保代收代付**。



- 一. COVID-19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個案評估
及通報費之申報及核付作業、確診者由親友代看診之評估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診察費申報
- 二. 居家自行快篩陽性及PCR核酸檢驗結果-健保卡通報上傳
- 三. 公費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品健保卡上傳



健保卡通報上傳作業-居家自行快篩陽性及PCR核酸檢驗結果

A00資料型態：1-健保就醫資料

A01資料格式：2.異常上傳

A18就醫序號：CV19-健保身分、FORE-無健保身分

A19補卡註記：2

A23就醫類別：CA

A54實際就醫(調劑或檢查)日期：

- 1) PCR結果：採檢日期
- 2) 居家自行快篩陽性：民眾家用快篩上書寫之採檢日期

A72醫令類別：G

A73診療項目代號：

- 1) PCR陽性：PCRP-COVID19
- 2) PCR陰性：PCRN-COVID19
- 3) 居家自行快篩陽性：HSTP-COVID19(111.5.12起)

A75用法(必填)：民眾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



健保卡通報上傳作業-居家自行快篩陽性範例

範例：111年5月12日上午10點民眾居家自行快篩陽性

醫師111年5月12日16時54分23秒判讀確認

健保卡資料上傳說明：

A01資料格式：2.異常上傳

A23就醫類別：CA

A17就醫日期時間：1110512165423-醫師判讀(看診)日期時間

A18就醫序號：CV19-健保身分；FORE-無健保身分

A19補卡註記：2

A54實際就醫(調劑或檢查)日期：1110512-民眾家用快篩上書寫之採檢日期

A72醫令類別：G

A73診療項目代號：居家自行快篩陽性：HSTP-COVID19(111.5.12起適用)

A75用法(必填)：民眾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



健保卡通報上傳作業- PCR核酸檢驗結果-範例-1

範例：111年5月7日上午10點5分23秒採檢，於111年5月7日16點30分30秒結果產出

健保卡資料上傳說明：

A23就醫類別：CA

A01資料格式：2.異常上傳(因檢驗結果報告出來時，無法過健保卡)

A17就醫日期時間：1110507163030(結果產出日期時間)

A18就醫序號：CV19-健保身分；FORE-無健保身分

A19補卡註記：2

A54實際就醫(調劑或檢查)日期：1110507採檢日期

A72醫令類別：G

A73診療項目代號：PCR陽性：PCRP-COVID19、PCR陰性：PCRN-COVID19

A75用法(必填)：民眾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

A91補充說明：**健保碼**;**採檢日期時分秒**;**檢驗醫事機構代碼**

(例如：**B1096802555**;**1110507100523**;**5901000000**)



健保卡通報上傳作業- PCR核酸檢驗結果-範例-2

➤ PCR核酸檢驗結果可由採檢機構或檢驗機構上傳

- 1) A14醫療院所代號：為上傳結果之醫療院所代號
- 2) A91備註說明：依序填入檢驗醫療院所代號
- 3) 如採檢及檢驗機構為同一家，則上述A14欄位與A91欄位之醫療院所代號一樣

附件七：COVID-19核酸檢測上傳及上傳錯誤處理-範例

110年5月17日上午10點5分23秒採檢，於110年5月20日12點0分0秒結果產出

<RECS>
<REC>
<MSH>
<A00>1</A00>
<A01>2</A01> 異常上傳
<MSH>
<MB>
<MB1>
<A16></A16>
<A11></A11>
<A12>Z299999965</A12>
<A13>1000101</A13>
<A23>CA</A23>
<A17>1100520094846</A17> (結果報告日期時間)
<A19>2</A19> (核酸檢測 A19請填2)

採檢機構代號：3501200000
檢驗機構代號：JY01000000
由檢驗機構上傳

<A14>JY01000000</A14>

上傳結果之醫事機構代號

<A15>D12XXXXX310</A15>
<A22></A22>
<A25></A25>
<A31></A31>
<A32>0</A32>
<A54>1100517</A54> (採檢日期)
<MB1>
<MB2>
<A71>1100520094846</A71>
<A72>G</A72>
<A73>PCRP-COVID19</A73> (核酸檢測結果)
<A75>0912345678</A75>
<A76></A76>
<A77>0</A77>
<A78></A78>
<A79></A79>

【~~採檢~~醫事機構代碼】-健保署特約中之醫事機構碼

<A91>B1096802555;1100517012356;JY01000000</A91>

110.10.13起 Tag 採檢日期時間 · 共13碼且<A17 · 其前7碼=A54資料 ·

<MB2>
<MB>
<REC>
<RECS>

附件七：COVID-19核酸檢測上傳及上傳錯誤處理-範例

110年5月17日上午10點5分23秒採檢，於110年5月20日12點0分0秒結果產出

<RECS>
<REC>
<MSH>
<A00>1</A00>
<A01>2</A01> 異常上傳
<MSH>
<MB>
<MB1>
<A16></A16>
<A11></A11>
<A12>Z299999965</A12>
<A13>1000101</A13>
<A23>CA</A23>
<A17>1100520094846</A17> (結果報告日期時間)
<A19>2</A19> (核酸檢測 A19請填2)

採檢機構代號：3501200000
檢驗機構代號：JY01000000
由採檢機構上傳

<A14>3501200000</A14>

上傳結果之醫事機構代號

<A15>D12XXXXX310</A15>
<A22></A22>
<A25></A25>
<A31></A31>
<A32>0</A32>
<A54>1100517</A54> (採檢日期)
<MB1>
<MB2>
<A71>1100520094846</A71>
<A72>G</A72>
<A73>PCRP-COVID19</A73> (核酸檢測結果)
<A75>0912345678</A75>
<A76></A76>
<A77>0</A77>
<A78></A78>
<A79></A79>

【~~採檢~~醫事機構代碼】-健保署特約中之醫事機構碼

<A91>B1096802555;1100517012356;JY01000000</A91>

110.10.13起 Tag 採檢日期時間 · 共13碼且<A17 · 其前7碼=A54資料 ·

<MB2>
<MB>
<REC>
<RECS>



健保卡COVID-19檢驗結果上傳資料查詢作業-1

登入入口網頁

您正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 (版本: 11.0)

網站地圖 | 網站使用說明 | 舊版連結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所在位置 / 首頁 / 醫事機構登入 / 醫事人員卡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服務電話: (07)231-812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 ~ 19:45
電子信箱: ic_service@nhi.gov.tw

網路線路諮詢報修專線
中華電信 (02)2344-3118

醫事機構登入 (請選擇使用卡片)

醫事人員卡 | 健保卡 | 自然人憑證卡 | 醫事機構卡 | 政府單位憑證卡

醫事人員卡登入

1. 申辦醫事人員卡事宜? ▾
2. 衛生福利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相關網站? ▾

憑證 PIN 碼來源

- 健保讀卡機 (已驗證成功者免輸入)
- 電腦鍵盤

請選擇讀卡機種類:

- 健保讀卡機
- 晶片讀卡機

登入

隱私權政策 | 資訊安全政策 | 著作權聲明



健保卡COVID-19檢驗結果上傳資料查詢作業-2

服務項目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
檢核結果查詢



健保卡COVID19檢
驗結果上傳資料查詢

網站地圖 臺北虛擬診 甄小麗 您好 登出

我的首頁

服務項目	公告事項
支付標準新增修診療項作業	※1070124TEST_1(107.01.30) 詳細資料..
特材價量調查	※1070119-HMS(107.01.19) 詳細資料..
居家照護行動醫療	※ddd(104.09.10) 詳細資料..
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	※UserGuide_ICEE_RPT(VPN)(104.03.27)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	※使用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PACS)送件並有填病歷號之案件，已於「事前審查流程狀態查詢」畫面新增帶出病歷號欄位。(102.07.01)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重要通知]本網站「醫療費用申報介面函式(採帳號及密碼認證)」服務，將於102年11月1日停止提供服務。(102.06.17) 詳細資料..
民眾自費檢驗(查)結果上傳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102.05.15新增)，相關文件請參考首頁左側下載專區「服務項目_醫療費用
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查詢
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密碼管理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預檢資料上傳
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預檢結果查詢
試辦計畫資料維護	健保卡就醫上傳未補正資料查詢
試辦計畫對外資料回饋	健保卡COVID19檢驗結果上傳資料查詢
以病人為中心資訊整合平台	

事項(102.01.29) [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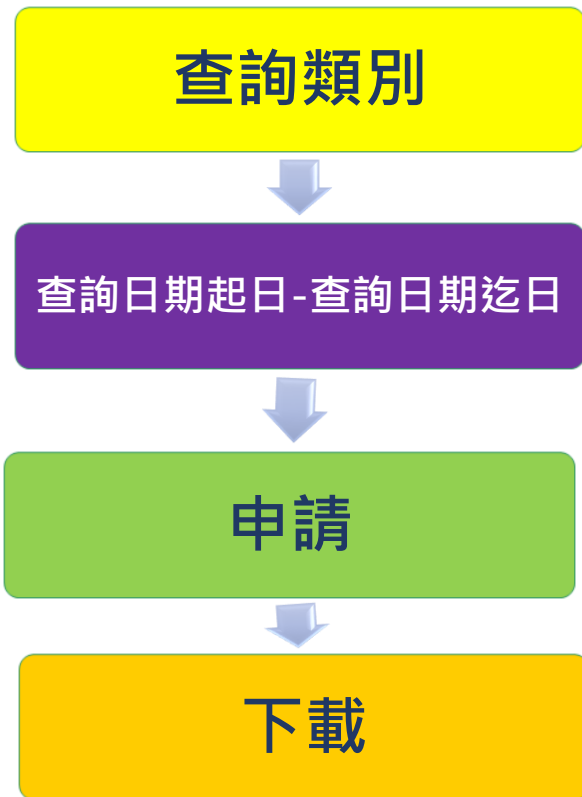
下載 (100年後版本)(102.01.28) [詳細資料..](#)

明(102.01.28) [詳細資料..](#)

<< < 1 2 > >> 到第 1 頁



健保卡COVID-19檢驗結果上傳資料查詢作業-3



我的首頁 > 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 > 健保卡COVID19檢驗結果上傳資料查詢

現行作業區

-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查詢
-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預檢資料上傳
-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預檢結果查詢
- 健保卡就醫上傳未補正資料查詢
- 健保卡COVID19檢驗結果上傳資料查詢

健保卡COVID19檢驗結果上傳資料查詢

※請按「下載」鈕，進入「申請清單」下載，系統已預產製6/6前之貴院（所）上傳COVID-19檢驗結果資料報表。

查詢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報告日期	<input type="radio"/> 2-上傳日期
查詢日期起	<input type="text" value="110/05/31"/> (日期格式範例: 110/06/01)	
查詢日期迄	<input type="text" value="110/06/06"/> (日期格式範例: 110/06/07)	

申請 下載 清除

備註：

- 建議先按「下載」鈕，進入「申請清單」即可下載14天內所申請之查詢結果。
- 申請完成後，產製檔案時間約15分鐘，即可按「下載」鈕，進入「申請清單」進行下載。
- 此查詢作業僅能查詢近6個月內的資料。

我的首頁 > 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 > 健保卡COVID19檢驗結果上傳資料查詢

現行作業區

-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查詢
-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預檢資料上傳
-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預檢結果查詢
- 健保卡就醫上傳未補正資料查詢
- 健保卡COVID19檢驗結果上傳資料查詢

申請清單

申請日期	查詢類別	查詢日期起	查詢日期迄	下載
110/06/06	1-報告日期	1100531	1100606	處理中
110/06/06	2-上傳日期	1100601	1100606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密下載"/>
110/06/06	2-上傳日期	1100522	1100531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密下載"/>

回前畫面



A75用法(必填) - 民眾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

1. A75(用法)欄位長度=18
2. 其內容組成僅限半形之「數字」、「#」及「+」

項目	號碼範例	規則說明
國內市話	0234567891	1. 內容必須包含區域號碼(即內容以「0」開頭；若以「09」開頭，則以國內行動電話規則判別)。
國內市話含分機	0298765432#1234	2. 若含分機，則須以「#」區隔市話及分機。 3. 內容長度至少9碼。
國內行動電話	0912345678	1. 內容為「09」開頭。 2. 內容長度限10碼數字。
國際電話格式	+886912345678	1. 內容必須以「+」開頭，之後內容組成皆為數字。 2. 內容長度介於4至16碼之間。



A91補充說明-健保碼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健保服務/ 行政](#)

[協助業務/ 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

[/COVID-19核酸試劑專案製造/輸入](#)

[【健保碼】對照表\(111.5.4更新\)](#)

- 疫情指揮中心增訂役男入伍前實施公費快篩作業，疾管署修訂「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110.09.02)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2日「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核付作業討論會議紀錄(110.08.04)
- 疾管署修訂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110.07.23)
- 代辦疾管署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110.06.30)

▶ COVID-19核酸試劑專案製造/輸入【健保碼】對照表(111.5.4更新)

▶ 戒菸服務

◦ [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專區](#)



資料錯誤之更正及刪除

請參考「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111.3.1公告版)之附件七

資料路徑：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健保服務/ 健保卡申請與註冊/ 健保卡資料下載區/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及健保卡存放](#)

網站導覽 | 人才招聘 | 意見信箱 | 廉政園地 | English | 兒童版 |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特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影音文宣 網路櫃檯 健保表單下載

1101210

- 歷史資料
- 健保卡資料上傳1.0/2.0_聯絡窗口(1110331更新)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及健保卡存放

-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公告(111.3.1公告修訂)
-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增修資料說明(111.3.1公告修訂)
- 健保卡存放內容104.11.16公告修訂(104.12.25更新)
- 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104.11.16公告修訂(104.12.25更新)
-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問答集(111.4.29)

《其它》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安全模組」申請作業規範及申



基層診所加入COVID-19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檢驗費用依

「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規定申報

檢驗費用不寫IC卡且不需每日IC卡上傳

檢驗結果需由健保IC卡上傳通報



健保署代辦「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1

- ✓ 疾管署訂定公費檢驗適用對象、適用對象代碼、給付條件、給付標準、檢驗方式等，健保署代辦申報及核付作業。
- ✓ SARS-CoV-2核酸檢驗費每件3,000元。
- ✓ 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申報，由「採檢」之醫事機構以「門診」案件申報，申報點數為0，健保署**每週**將申報資料傳送疾管署，後續**由疾管署審查核付**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



健保署代辦「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2

✓ 門診申報格式

-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
 2. 就醫日期：填報採檢日期
 3.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IC01、無健保身分者請填F000(身分證號4碼以上、10碼以下)。
 4.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009，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5.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0。
 6. 合計點數：醫令點數加總。
 7. 主診斷碼：非必填



健保署代辦「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3

✓ 門診申報格式

➤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 1.SARS-CoV-2核酸檢驗費(E5003C)、總量1、單價及點數均為0。
 - 2.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
 - 3.執行期間-起：請填寫採檢日期(年月日)。
 - 4.執行期間-迄：請填寫健保卡上傳檢驗結果日期(年月日)。
 - 5.「自費特材群組序號」(p21欄位)：借用此欄位填報適用對象代碼001、或....
 - 6.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p24欄位)：申報檢驗醫事機構代號。
- 其他申報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 自採檢日次月1日起3個月內申報為限。
-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應於採檢日3日內完成健保IC卡醫令上傳，否則疾管署不支付該筆檢驗費用。



- 一. COVID-19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個案評估
及通報費之申報及核付作業、確診者由親友代看診之評估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診察費申報
- 二. 健保卡通報上傳-PCR核酸檢驗結果及居家自行快篩陽性
- 三. 公費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品健保卡上傳



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劑藥品項目表

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劑藥品項目表

項次	藥品代碼	藥品英文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劑型	藥商名稱	製造廠名稱	支付價	生效日期	備註
1	XCOVID0001	PAXLOVID	PF-07321332 150+ RITONAVIR	-	錠劑	輝瑞	輝瑞	0.00	111/04/21	非健保給付範圍， 不予核定健保價。
2	XCOVID0002	MOLNUIRAVIR	MOLNUIRAVIR 200 MG	-	膠囊劑	美商默沙東	美商默沙東	0.00	111/05/07	非健保給付範圍， 不予核定健保價。

****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事宜，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 口服用藥](#)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配合增修

- ✓ 新增重要醫令：XCOVID0001、XCOVID0002
- ✓ 就醫類別(A23)定義調整：
 - AE-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非本院所處方藥品調劑
- ✓ 異常就醫序號(A18)增加：
 - J000-急診留觀或急診中、住院中執行項目、床號變更/轉床，於執行醫療服務(重要醫令)時，因故無法取得健保卡
- ✓ 交付處方註記(A78)增加
 - 「08」-開立之釋出處方藥品(111年5月新增)



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劑藥品項上傳-1

情境1：住院開藥-確診隔離住院病患給藥

- ✓ 新增重要醫令：XCOVID0001、XCOVID0002
- ✓ 就醫類別(A23)：BC-急診中、住院中執行項目
- ✓ 就醫序號(A18)
 - 依就醫程序確認身分，可將調劑資料登錄健保卡
 - 因故無法過卡，異常就醫序號(A18)：
 - 1) 具健保身份：J000
 - 2) 無健保身分：IC09
- ✓ 醫令類別(A72)：5-重要醫令
- ✓ 交付處方註記(A78)
 - A. 自行調劑：依現行填「01」-自行調劑(所執行之醫令是由本院所開之非長期藥品處方箋)，若非配賦Molnupiravir(XCOVID0002)藥品之院所，需向藥物存放地點之院所領藥後給藥，為自行調劑。
 - B. 釋出處方：填「08」-開立之釋出處方藥品-限「XCOVID0001」藥品



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劑藥品項上傳-2

情境2：門診開藥

- ✓ 就醫類別(A23)：依現行就醫規範
- ✓ 就醫序號(A18)
 - 依就醫程序確認身分，可將調劑資料登錄健保卡(非長期藥品處方箋)
 - 因故無法過卡，異常就醫序號(A18)：
 - 1) 具健保身份：依健保署異常就醫序號情境辦理填入
 - 2) 無健保身分：IC09
- ✓ 醫令類別(A72)：1-非長期藥品處方箋
- ✓ 交付處方註記(A78)
 - A. 自行調劑：依現行填「01」-自行調劑(所執行之醫令是由本院所開之非長期藥品處方箋)，若非配賦Molnupiravir(XCOVID0002)藥品之院所，需向藥物存放地點之院所領藥後給藥，為自行調劑。
 - B. 釋出處方：填「08」-開立之釋出處方藥品-限「XCOVID0001」藥品



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劑藥品項上傳-3

情境3：門診開藥-限「XCOVID0001」藥品

- ✓ 就醫類別(A23)：AF-藥局調劑
- ✓ 就醫序號(A18)
 - 依就醫程序確認身分，可將調劑資料登錄健保卡(非長期藥品處方箋)
 - 因故無法過卡，異常就醫序號(A18)：
 - 1) 具健保身份：依健保署異常就醫序號情境辦理填入
 - 2) 無健保身分：IC09
- ✓ 醫令類別(A72)：1-非長期藥品處方箋
- ✓ 交付處方註記(A78)
 - 「02」-交付調劑(所執行之醫令非由本院所開之非長期藥品處方箋)



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劑藥品項上傳-4

情境4：院所調劑-限「XCOVID0001」藥品

✓ 就醫類別(A23)：

AE-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非本院所處方藥品調劑(11105增修)

✓ 就醫序號(A18)

– 依就醫程序確認身分，可將調劑資料登錄健保卡(非長期藥品處方箋)

– 因故無法過卡，異常就醫序號(A18)：

1) 具健保身份：依健保署異常就醫序號情境辦理填入

2) 無健保身份：IC09

✓ 醫令類別(A72)：1-非長期藥品處方箋

✓ 交付處方註記(A78)

– 「02」-交付調劑(所執行之醫令非由本院所開之非長期藥品處方箋)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交付處方註記(A78)-更新

項次	資料名稱	格式	對應 XML 欄位 ID	資料格式		檢核欄位	
				1, 3	2, 4	欄位自身檢核	交叉資料檢核
8	醫療專區 <u>1-2-7交付處方註記</u>	9(02)	A78	@	@	「交付處方註記」為： 01：自行調劑(<u>所執行之醫令是由本院所開之非長期藥品處方箋</u>) 02：交付調劑(<u>所執行之醫令非由本院所開之非長期藥品處方箋</u>) 03：自行執行(<u>所執行之醫令是由本院所開之診療、特殊材料或重要醫令</u>) 04：交付執行(<u>所執行之醫令非由本院所開之診療、特殊材料或重要醫令</u>) 05：自行調劑慢性病連續處方箋(<u>所執行之醫令是由本院所開之長期藥品處方箋</u>) 06：交付調劑慢性病連續處方箋(<u>所執行之醫令非由本院所開之長期藥品處方箋</u>) 07：未執行之檢驗/檢查(<u>醫令是由本院所開之未執行檢驗/檢查-110.11新增</u>) 08：開立之釋出處方藥品(111年5月新增)	1. <u>醫令類別</u> <u>(A72) vs 交付處方註記(A78)</u> (1、A) (01、02、 08) (2、B) (05、06) (3、C) (03、04、 07) (4、D) (03、04) (5、E) (01 、03、04、 07 、 08) 以上 A72與 A78必須對稱 2. <u>當 A72為 J、K、G、H 時，A78可不填</u> <u>當 A72=3或5且 A23=01或02或03或04或05-或06或07或08或 AI 時，A91可填入本署合約中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號(限檢查就醫日期時間(A17)/(A71)之合約中醫事服務機構代號)-(110.10.15.110003442號奉核簽)</u>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異常就醫序號-更新

異常代碼		異常原因
尚未取得就醫序號	已取得就醫序號	
A000	A001	讀卡設備故障
A010	A011	讀卡機故障
A020	A021	網路故障造成讀卡機無法使用
A030	A031	安全模組故障造成讀卡機無法使用
B000	B001	卡片不良(表面正常,晶片異常)
C000		停電
C001		例外就醫者
D000	D001	醫療資訊系統(HIS)當機
D010	D011	醫療院所電腦故障
E000		健保署資訊系統當機
E001		<u>控卡名單已簽切結書</u>
F000		<u>醫事機構赴偏遠地區因無電話撥接上網設備、居家照護</u>
Z000	Z001	1. 因應 COVID-19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領藥之異常就醫序號(含愛滋病人1090520健保醫1090007084號簽)
		2. 無法取得健保卡密碼(108AD07629號請辦單)
		3. 110年4月2日普悠瑪意外就醫
		4. COVID-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1110531後停用)
G000		新特約30日內
IC98		未加保之移植捐贈者
IC09		無健保身分愛滋病患就醫
		無健保身分之法定傳染病就醫
F00B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之離線認卡
<u>CV19</u>		<u>COVID-19上傳快篩及 PCR 結果之健保身分民眾(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5.21.1103800210號會簽)</u>
<u>FORE</u>		<u>COVID-19上傳快篩及 PCR 結果之無健保身分民眾(110.6.9醫1100033587號奉核簽)</u>
<u>TM01</u>		<u>遠距醫療試辦計畫之遠距院所(109年12月29日健保醫字第1090017665號公告訂定)</u>
<u>HVIT(新增)</u>		<u>COVID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111.5.1新增)</u>
<u>J000(新增)</u>		<u>急診留觀或急診中、住院中執行項目、床號變更/轉床，於執行醫療服務(重要醫令)時，因故無法取得健保卡。</u>